

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(乙組(刑法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- 一. 甲涉嫌實行普通強盜罪(§ 328 I 刑法)。為了調查事實，檢察官乙依法傳喚證人丙。乙訊問丙時，甲的辯護人丁並沒有參與。請根據刑事訴訟法分析且說明，乙訊問丙是否合法?(25 分)

- 二. 甲涉嫌實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(§§ 2,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)。檢察官乙依法對甲發出拘票，警員丙、丁、戊持乙核發的拘票前往甲的住宅等候，趁甲開門外出時上前將他逮捕，接著，丙、丁、戊搜索甲的身體並沒有發現毒品或是武器。丙、丁、戊注意到甲的房子門沒有關好，直接進入屋內並在甲房間發現一把制式 PPQ 手槍。請問，根據刑事訴訟法，丙、丁、戊發現手槍的行為是否合法，還有，依法可否將手槍帶回?(45 分)

- 三. 甲對乙實行普通傷害罪(§ 277 I 刑法)。乙的丈夫丙為此到警察局報案而且獲得受理。後來甲因為實行普通傷害罪的嫌疑而遭到起訴。由於甲有向乙道歉，審判期日，乙當場向審判長丁表示想要撤回告訴。請問，法院可否據此做成不受理判決?(30 分)